

证券代码：870156

证券简称：瑜欣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胡云平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及提名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选举胡云平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胡云平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7

月 28 日止。

胡云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继续聘任胡欣睿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聘任胡欣睿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胡欣睿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继续聘任李韵担任公司总经理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聘任李韵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李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继续聘任欧德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聘任欧德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欧德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继续聘任杨晓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聘任杨晓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杨晓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继续聘任黄兴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聘任黄兴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黄兴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继续聘任孙黎明担任公司总工程师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聘任孙黎明担任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孙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